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90784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合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倪

債 務 人 許仲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在高雄市梓官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怡成